

## 臺南市漚汪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

一、依據：依據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團體秩序、學生在校專心學習，兼顧人性化管理且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觀念。

三、管理細則：

(一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，若蓄意破壞照價賠償。

(二) 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(三) 欲攜帶私人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，須經家長同意並詳填申請表，向學務處申請核可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(四) 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，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至校。

(五)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，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違規使用造成之疏失，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(六) 學生於在校時間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裝置，一經發現，老師有權要求關機。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及特殊需求時，經班級導師及校方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
(七) 學生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(八) 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1. 未報備申請而私自攜帶個人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2. 若使用個人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3.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學生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。

四、申請條件：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者，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(一) 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裝置。

(二) 完成填報申請書，經家長及導師簽章，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由學務處統一發下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規範及申請書並詳閱之，經家長同意簽章後由學生帶回學校交予導師簽章彙整，統一將申請表交至生教組，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行動載具裝置。

(二) 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，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